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國中部) 114 學年度 優良學生選拔辦法

一、依據：114 學年度臺北市優良學生選拔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暨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
三、參選資格：就讀本校 1 學期以上之在籍八年級學生，操性評定等地甲等以上，且無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
四、選拔標準：

- (一) 品行端正，知錯能改，最受同學敬愛者。
- (二) 體魄強健，身心健康，最受同學喜愛者。
- (三) 熱心服務，修己善群，最受同學歡迎者。
- (四) 氣質高尚，生活充實，最受同學景仰者。
- (五) 學習認真，舉一反三，最受同學效法者。
- (六) 在學期間若有警告以上校規處分者，不得推荐，若在競選期間觸犯校規被記警告以上處分者，即立即取消參選資格！

五、選拔名額：

(一) 學校優良生：八年級每班 1 名，由班級選舉產生。

〈曾獲推其他項目全市表揚者，不宜重覆推荐〉

(二) 全市性優良生：八年級 1 名，由七八年級同學選舉產生。

六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學校優良生選舉

1. 推選日期：3 月 30 日(一)前利用全班共同時間推舉。

2. 當選名單連同導師推荐表於 3 月 31 日(二)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全校優良生選舉

1. 活動期程：

- 抽籤：3 月 31 日(二)上午大節下課。

- 特色發表：4 月 13 日(一)週班會時間。

2. 投票日期：4 月 17(五)早自習 7:40-8:20。

3. 當選名單：八年級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之；若得票數相同時，召開會議決定之（評選人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、學務主任及各班導師）。

七、競選活動方式：

特色發表會：4 月 13 日(一)週會時間，呈現候選人特色特質，7 分鐘以內，超時按鈴後停止宣傳(請務必確實掌控時間!)。

八、投、開票地點：5 樓物理教室。

九、投票規則：本校七八年級學生及師長均有投票權，每人領取八年級選票 1 張，每張選票限明確圈選 1 位為有效票，其餘為廢票。

十、開票時間：4 月 17 日(五)午休。(開票時由候選人及各班監票代表同學 1 人監票。)

十一、公告當選優良學生名單，並將接受臺北市政府及學校表揚。

十二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